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现公布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"威海市人民政府"(http://www.weihai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 威海市文化中路86号,邮编:264200,电话:0631—5897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, 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工作重点、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,大力推 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透明度和办事 效率,有效保障办事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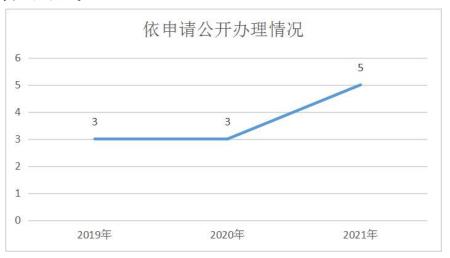
一是发挥网站"主平台"作用,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部门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办公会议、政策解读等信息 89 篇。在山东政务服务网(威海)公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权力清单、结果公示等动态工作信息 931 条。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全年向各级刊物和新闻媒体报送信息宣传共计 286 条,相关经验在国家住建部官方网站、山东政务信息专报、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专报、威海市改革发展动态等刊登推广。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政务信息、工作动态 129 篇,发布、转载政务微博 393 条。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,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;参加"阳光政务" 3 次,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(含政民互动系统、行风热线留言等)386 件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,我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5件,从申请途径上看,网络申请4件,邮寄申请1件;从答复情况看,非本机关公开3件,依申请公开1件,部分公开1件;申请人类型均为公民个人,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法定时

限,强化信息审核,确保答复内容完整准确,5条依申请公开均按时完成回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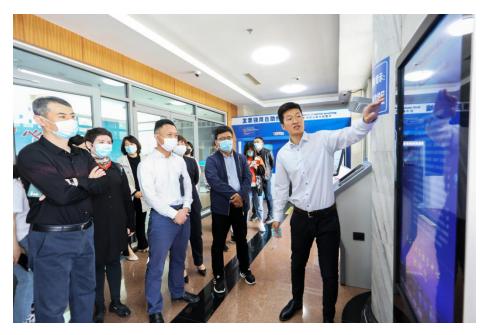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,按照"谁公开、谁负责"的原则,在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审查的前提下,要求各科室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,及时清理公布部门文件。2021年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部,清理结果为保留1部,废止0部,做到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和及时公布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山东政务服务网(威海)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专栏、政府公报查阅点、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多种途径,全面公开政务信息;建立完善"好差评"体系,建成"好差评"可视化大数据平台,对"好差评"数据进行统计分析。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、督促整改反馈机制,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。举行"政府开放日"活动,邀请15名公众代表走进市政务服务大厅,近距离、面对面了解行政审批的创新举措,信息化便民服务设备,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,进一步搭建与企业群众之间的沟通桥

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,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 审查和信息发布制度,信息发布实行"三审三查"制度。同 时定期对山东政务服务网(威海)进行监测监察,及时修复 网站漏洞,切实提高网站安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	第(一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行政许可 18491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	申	1请人情	况		
1		为勾稽关系为:第一 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			.,				
		四项之和)	自然 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
一、	本年新收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	5	0	0	0	0	0	5
_,	上年结束	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 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 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1
三、本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年度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力 理 结	(三) 不予	3.危及"三安全一 稳定"	0	0	0	0	0	0	0
果	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	0	0	0	0	0	0	0

		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/ IIII \	1.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(四) 无法 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3.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	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5	0	0	0	0	0	5
Д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			行政	诉讼				
结	结 结 其 尚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1年,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中虽取得一定成效,但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 还存在差距,主要体现在: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 扩容和完善,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还比较单一。
- (二)改进情况。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,从以下两个方面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,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自查,避免出现栏目更新不及时、信息存在错别字等问题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,切实保证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、拓展公开渠道,利用微博微信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开放日、阳光问政等方式等,及时公开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,加大主动信息公开的力度。二是按照"谁起草、谁解读"的原则,做到政策性文件、解读材料同步审签,严格落实在3个工作日之内制作文字解读文件,对解读质量、对漫解读、政策问答等解读形式,不断丰富解读形式,提高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 [2020] 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人大代表建议提案情况。2021年,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;主办政协提案1件,协办7件。对于协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,我局积极向主办单位提供会办意见,并全程配合推进办理工作。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,办结率、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28日